

## 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### 第二十八篇 主避開群眾、轉向外邦、選立使徒、主在山上的教訓

讀經：太十二 15~21；太五 1~12；可三 7~19；路六 12~26

#### 壹、 主避開群眾 ( 可三 7~12 )

- 一、馬可三章七至十二節論到群眾時，用了兩個重要的辭：擁擠（9~10）與摸（10）。群眾這樣擁擠，攔阻真誠的人來到主面前，直接摸祂。如果我們只在那些擁擠主的人中間，就不會從祂得著甚麼。我們要從祂有所得，就必須摸祂。
- 二、照福音書的記載，眾人有好幾次擁擠主，但是只有摸祂的人得到益處。乃是藉著直接摸主，生命才能從祂分授給我們。因為主知道這一點，祂就想要避開群眾。這就是為甚麼祂和門徒退到海上。

#### 貳、 棄絕使王轉向外邦 ( 太十二 15~21 )

- 一、王離開棄絕的人（15）：這棄絕使王同王的救恩從猶太人轉向外邦人。
- 二、王醫治一切有病的人（15、16）：主醫治百姓，同時也因法利賽人要除滅祂，盡可能隱藏自己。
- 三、以賽亞關於主轉向外邦的預言（17~20）：由於猶太人的棄絕，屬天的王連同祂屬天的國要轉向外邦（17、18）。
  1. 不爭競，不喧嚷（19）：主因干犯了宗教的規條，被棄絕達到極點，因此祂必須隱藏自己，不再自由公開的盡職事。
  2. 壓傷的蘆葦不折斷，將殘的火把不吹滅（20）：反對祂的猶太人就像壓傷的蘆葦，將殘的火把，但主不折斷，不吹滅，仍願向他們敞開憐憫和恩典的門。
- 四、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（21）：救恩轉向外邦人，外邦人都寄望於祂的名，並信靠祂，接受祂作他們君尊的救主。

#### 參、 選立使徒 ( 可三 13~19；路六 12~16 )

- 一、主在這裡的行動非常有意思，祂為著要避開群眾的擁擠，就到海上，去服事一班真誠、直接摸祂的人。最後，這班人接受了祂生命的職事，祂就上了山。
- 二、馬可三章十三至十五節說明主為甚麼上山：『耶穌上了山，把祂所願意要的人召來，他們便到祂那裡去。祂就選立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，要他們和祂同在，好差遣他們去傳道，又有權柄趕鬼。』我們在這裡看見主上山的目的，是要召一些人來，使他們作祂的使徒。祂選立他們為使徒，是為著祂福音服事的開展。

三、路加福音指出，主耶穌選立十二使徒以前有禱告：『那些日子，耶穌出去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祂就叫門徒來，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』（六 12~13）許多人從主接受生命的職事。祂將生命多多的分賜給真誠、直接摸祂的人。他們從祂得到生命的供應，然後祂有負擔從他們中間挑選一些人，指派他們在祂福音的職事上幫助祂。因這緣故，祂上山禱告。

四、路加福音指出，祂整夜禱告：主必定是為著揀選十二個使徒的事禱告，祂為著從接受祂生命職事的許多人中間挑選十二個人有禱告。主挑選以前，曾在禱告裡向父徵詢過。實際上，祂選立這十二個人並不是要完成祂自己的旨意，乃是要完成父神的旨意。

## 肆、 主在山上的教訓（教導門徒最高的道德：太五 1~12；路六 17~26）

### 一、國度憲法頒佈的地點及對象（太五 1~2）

#### 1. 地點—山上

- a. 主耶穌是在海邊呼召跟從祂的人，但祂是上了山，將諸天之國的憲法賜給他們。
- b. 這指明我們需要同祂上到更高之處，脫離屬地的範圍及遮蔽，才能領略諸天的國。

#### 2. 對象—門徒

- a. 耶穌在山上坐下，祂的門徒（不是那些群眾）到祂跟前來，作祂的聽眾。
- b. 至終，不僅信祂的猶太人，連歸從的萬民（外邦人—太二八 19），也都成了祂的門徒。因此在山上論到諸天之國憲法的話，是對新約的信徒說的，不是對舊約的猶太人說的。

### 二、諸天之國的意義

#### 1. 神的國是指神一般的掌權，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。

#### 2. 諸天的國：

- a. 諸天的國是神的國裡特別的部份，包括今天的教會和要來之千年國的屬天部份。
- b. 諸天之國的實際，乃是諸天之國在屬靈和屬天本質上內在的內容—正常的教會生活。這是五、六、七章耶穌在山上所啟示的。
- c. 諸天之國的外表乃是諸天之國在名義上的外在情形—基督教世界。這是十三章耶穌在海邊所啟示的。
- d. 諸天之國的實現乃是諸天之國實際的來到—一千年國度的屬天部份，在馬太十三章 43 節稱為父的國。這是馬太二四、二五章耶穌在橄欖山上所揭示的。

### 三、國度子民的性質（太五 3~12）

#### 1. 靈裡貧窮的人（太五 3）有分諸天的國度。

- a. 五章三節的靈是指人的靈，就是人最深的部分，是人接觸神並領悟屬靈事物的器官。
- b. 靈裡貧窮不是指靈的情形，乃是指屬靈的態度，人的這一部分，必須是貧窮的、倒空的、卸去舊有的，才能領悟並得著諸天的國。

#### 2. 哀慟的人必得安慰（太五 4）。

- a. 我們哀慟是因為看見世界整個局面向著神是消極的，撒但、罪、黑暗和世界，轄制了全地的人。
  - b. 我們若照著神哀慟，就必因得著諸天之國為賞賜，受到安慰。有一天我們會看見神屬天的管治，管理一切消極的局面。
- 3. 溫柔的人承受地土（太五 5）**
- a. 溫柔，不抵抗世人的反對，甘心忍受。
  - b. 今世甘心忍受人的反對，來世就必承受地土，如路十九章 17、19 節，來二章 5~8 節所啟示的。
- 4. 飢渴慕義的人必得飽足（太五 6）**
- a. 義是指對的行為。我們需要飢渴慕義，尋求這樣的義，使我們能進諸天的國（10，20）。
  - b. 我們若飢渴慕義，神就要將我們所尋求的義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得到飽足。
- 5. 憐憫人的必蒙憐憫（太五 7）**
- a. 憐憫是將人所不當得的給人。
  - b. 蒙憐憫是得著我們所不當得的，我們若憐憫人，主必要憐憫我們（提後一 16，18），特別要在祂的審判臺前憐憫我們（雅二 12~13）。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
- 6. 清心的人看見神（太五 8）**
- a. 清心是目的專一，只有一個目標，要完成神的旨意榮耀神（林前十 31）。
  - b. 我們的心是基督這生命種子生長的土地（太十三 19）。為著諸天的國，我們需要心裡純潔專一，使基督能在我們裡面毫無攔阻的長大。
  - c. 看見神是清心之人的賞賜，這福分是為著今天也是為著來世。
- 7. 製造和平的人必稱為神的兒子（太五 9）**
- a. 我們的父是平安的神，有和平的生命和性情。撒但是一切背叛的煽動者。我們為著諸天的國，在其屬天的管治之下，在眾人中間必須是製造和平的人（來十二 14）。
  - b. 我們若要成為製造和平的人，就必須照父神聖的性情，憑祂神聖的生命行事為人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彰顯祂的生命和性情，並得「稱為神的兒子」。
- 8. 為義受逼迫的得著諸天的國（太五 10）**
- a. 我們若飢渴慕義就要為義受逼迫。整個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（約壹五 19），充滿了不義。為了諸天之國的緣故，我們需要為所尋求的義付上代價。
  - b. 我們若出代價尋求義，現今就在諸天之國的實際裡，來世要得著其實現為賞賜。
- 9. 為跟從基督受辱罵、毀謗是有福的（太五 11）**
- a. 這節的受逼迫是直接為著基督的緣故。
  - b. 當我們單純地跟隨基督和聖經的話，必遭逼迫。
  - c. 我們應當喜樂歡騰，因為我們在諸天之上的賞賜是大的。